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刘晓初	董事	因病未出席	罗映南
邹来昌	董事	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蓝福生
陈毓川	独立董事	因出差未出席	苏聪福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景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林红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陈宏

公司负责人陈景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红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宏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184,479,678.37	38,401,232,806.00	4.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3,182,914,606.90	21,831,570,548.00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94	1.501	6.2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0,881,452.18		146.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7		145.31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4,433,845.14	1,394,433,845.14	9.15	1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096	9.09	1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096	7.87	1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096	9.09	1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6.20	减少0.60个百分点	减少0.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6.18	减少0.72个百分点	减少0.2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08,13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43,009.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61,578.87
捐赠支出	-25,176,591.71
股票转让净收益或损失	16,658,216.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4,566.57
所得税影响额	-206,469.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00,607.72
合计	4,236,437.9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2,98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84,718,406	境外上市外资股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4,576,071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297,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	170,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景河	8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153,02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4,899,9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21,4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2,249,942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452,68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4.63亿元，较上年增加了11.51亿元（上年同期：63.12亿元），增长18.24%。

下表列示截至2011年1-3月及2010年1-3月按产品划分的销售详情：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产品名称	单价(不含税)		销售数量		金额(万元)	单价(不含税)		销售数量		金额(万元)
矿产金锭	298.23	元/克	4,961	千克	147,943	245.62	元/克	4,965	千克	121,950
矿产金精矿	274.90	元/克	1,632	千克	44,864	225.52	元/克	1,654	千克	37,295
加工金	296.31	元/克	9,928	千克	294,177	243.06	元/克	11,016	千克	267,752
铜精矿	53,555	元/吨	18,591	吨	99,566	43,551	元/吨	18,631	吨	81,139
矿产阴极铜	60,577	元/吨	380	吨	2,301	48,745	元/吨	3,783	吨	18,440
锌锭	15,838	元/吨	45,942	吨	72,762	15,827	元/吨	32,434	吨	51,331
锌精矿	9,833	元/吨	7,124	吨	7,005	8,404	元/吨	9,197	吨	7,729
铁精矿	748	元/吨	11,290	吨	845	–	元/吨	–	吨	–
其他					107,510					67,021
内部销售抵消数					–30,658					–21,466
合计					746,315					631,191

注：(1)其它销售收入中含铜管销售收入21,527万元、铜板带销售收入17,629万元、钨产品销售收入16,065万元、银产品销售收入12,160万元；

(2)以上分产品数据均未考虑内部销售抵消。

本集团201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2010年同期增长11.51亿元（比增18.24%），主要由于集团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上升，销售单价变化合计影响收入增加12.37亿元，其中，黄金销售单价同比上升21.74%，影响收入增加8.70亿元（加工金5.3亿元，矿产金3.4亿元），矿产铜销售单价同比上升20.86%，影响收入增加1.90亿元。

3.2 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本集团以矿山开发为主，产品的销售成本主要包括采选冶综合成本、矿石运输成本、原材料消耗、薪金及用作生产的固定资产折旧等。下表列示2011年1-3月及2010年1-3月的产量、单位销售成本、毛利率的详情：

项目	产量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年度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单位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单位	同比%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同比增/减百分点
矿产金锭	4,413	4,673	千克	74.48	56.42	元/克	32.00	75.03	77.03	–2.00
矿产金精矿	1,688	1,783	千克	102.28	92.47	元/克	10.61	62.79	59.00	3.79
加工金	9,923	11,169	千克	295.57	242.30	元/克	21.99	0.25	0.31	–0.06
铜精矿	19,562	18,904	吨	12,184	10,431	元/吨	16.81	77.25	76.05	1.20
阴极铜	290	2,168	吨	53,732	16,465	元/吨	226.34	11.30	66.22	–54.92
锌锭	56,045	40,377	吨	14,794	13,109	元/吨	12.85	6.59	17.17	–10.58
锌精矿	6,925	10,211	吨	3,670	2,813	元/吨	30.47	62.68	66.53	–3.85
铁精矿	189,206	69,156	吨	177	–	元/吨	–	76.32	–	–
整体								34.55	33.74	0.81
整体(不含冶炼加工企业)								73.33	72.31	1.02

注：以上分产品数据均未考虑内部销售抵消。

本集团一季度整体毛利率为34.55%，与上年同期33.74%对比上升了0.8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上升；扣除冶炼加工产品后的整体毛利率为73.33%，同比上升了1.02个百分点。

本集团一季度受通货膨胀的影响，主要原辅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升、加大安全环保投入，个别企业停机大检修、处理量下降等导致成本上升。综合影响矿产金、铜精矿、矿产锌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上升24.35%、16.81%、30.47%。

冶炼加工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升。

3.3 管理费用分析

本报告期管理费用为333,846,869元（2010年同期：243,633,982元），同比增长37.03%，主要由于：1.收入增加导致资源补偿费等应交各种规费大幅上升；2.人工成本上升较大；3.物价上升，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车辆费及劳保等其他费用相应增幅较大。

3.4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4.1 资产负债表大幅变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期末比年初增减金额(元)	期末比年初增减比例(%)
工程物资	148,258,788	113,160,383	35,098,405	31.02
预收款项	853,542,751	430,106,172	423,436,579	98.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46,708	2,321,910	3,724,798	160.42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

(1)工程物资@较年初增长31.02%，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工程项目购置需安装设备及材料等增加所致。

(2)预收款项@较年初增长98.45%，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增加房地产预售，导致预收款增加所致。

(3)交易性金融负债

较年初增长160.42%，主要是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3.4.2 利润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情况？

项 目	2011年1-3月份(元)	2010年1-3月份(元)	与上年同期对比增减金额(元)	与上年同期对比增减比例(%)
管理费用	333,846,869	243,633,982	90,212,887	37.03
财务费用	69,035,535	28,448,084	40,587,451	142.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42,199	14,971,519	-5,829,320	-38.94
投资收益	98,673,145	22,542,455	76,130,690	337.72
营业外收入	19,248,353	6,035,001	13,213,353	218.9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21,640	1,309,355	4,212,285	321.71
所得税费用	517,170,690	375,385,280	141,785,411	37.77
其他综合收益	-40,788,277	666,437	-41,454,714	-6,220

利润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原因：

(1)管理费用

较上年同期增加37.03%，具体原因详见本报告§3重要事项 3.3管理费用分析。

(2)财务费用

较上年同期增加142.67%，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增加及利率上调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较上年同期减少38.94%，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所持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价值下降所致。

(4)投资收益

较上年同期增加337.72%，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增长及期货股票平仓收益增加。

(5)营业外收入

较上年同期增加218.95%，主要是得益于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

(6)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较上年同期增加321.7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在本期报废的固定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所得税费用

较上年同期增加37.77%，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及部分子公司的15%所得税优惠税率在2010年到期，从2011年起恢复25%税率所致。

(8)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220%，主要是由于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所致。

3.4.3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

项目	2011年1-3月份(元)	2010年1-3月份(元)	与上年同期对比增减金额(元)	与上年同期对比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881,452	923,521,344	1,357,360,108	14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48,638	335,412,706	-396,661,344	-118.26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较上年同期增加146.9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金属价格继续上涨，集团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较上年同期减少118.2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借款流入的资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5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即2008年4月25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票。

(2)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在兴杭国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杭国投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公司将享有优先权，兴杭国投及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会发展同类业务。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无违反情形。

3.7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现金分红。

§4 关于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上年同期数追溯调整的说明

根据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闽科高［2011］15号"文件，本公司自2010年7月3日起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同时，《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时间问题的批复》（岩地税函［2011］26号）明确，本公司从2010年1月1日起按25%的法定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本集团公布的2010年年度报告已按25%的法定税率计提本公司的2010年企业所得税。

为了真实地反映本集团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同期比较情况，依据上述两个文件，本集团对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集团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调整的项目为所得税费用以及由此影响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调整金额为人民币88,426,115元。具体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调整影响的项目	2010年1-3月调整前金额(元)	本次调整金额(元)	2010年1-3月调整后金额(元)
集团合并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286,959,165	88,426,115	375,385,280
净利润	1,450,735,545	-88,426,115	1,362,309,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77,505,210	-88,426,115	1,189,079,095
基本每股收益	0.088	-0.006	0.082
综合收益总额	1,451,401,982	-88,426,115	1,362,975,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8,139,235	-88,426,115	1,189,713,120
母公司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132,639,173	88,426,115	221,065,288
净利润	807,813,991	-88,426,115	719,387,876
基本每股收益	0.056	-0.006	0.050
综合收益总额	807,813,991	-88,426,115	719,387,87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1-02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于2011年4月11日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发出通知，4月27日在公司厦门分部海富中心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刘晓初因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罗映南代为投票表决；董事邹来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蓝福生代为投票表决；独立董事陈毓川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苏聪福代为投票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景河董事长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时间问题的批复》（岩地税函［2011］26号）明确，本公司从2010年1月1日起按25%的法定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由于原披露的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按1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为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201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作出追溯调整。

由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已充分考虑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被取消情况下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实际情况，2010年度全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二、审议通过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指导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指导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为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并确定其组成人员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规范实施，公司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除原有审核委员会职能之外，增加其对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领导职能，负责企业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林永经

委员：苏聪福 陈毓川 王小军 彭嘉庆 陈景河 罗映南

会议同意在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下成立公司内控工作领导小组。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修订后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经与会全体委员认真审议，对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审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闽科高［2011］15号"文件，本公司自2010年7月3日起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2010年度报告已经充分考虑了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被取消情况下，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实际情况，根据审慎原则，2010年度全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时间问题的批复》（岩地税函［2011］26号）明确，本公司从2010年1月1日起按25%的法定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由于原披露的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按1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为了真实地反映本集团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公司对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集团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调整的项目为所得税费用以及由此影响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调整金额为人民币88,426,115元。具体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调整影响的项目	2010年1-3月调整前金额(元)	本次调整金额(元)	2010年1-3月调整后金额(元)
集团合并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286,959,165	88,426,115	375,385,280
净利润	1,450,735,545	-88,426,115	1,362,309,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77,505,210	-88,426,115	1,189,079,095
基本每股收益	0.088	-0.006	0.082
综合收益总额	1,451,401,982	-88,426,115	1,362,975,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8,139,235	-88,426,115	1,189,713,120
母公司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132,639,173	88,426,115	221,065,288
净利润	807,813,991	-88,426,115	719,387,876
基本每股收益	0.056	-0.006	0.050
综合收益总额	807,813,991	-88,426,115	719,387,876

本次调整并不影响企业2010年度的经营业绩。但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201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作出追溯调整。

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林永经　刘晓初　苏聪福
陈毓川　王小军　彭嘉庆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1-02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在公司厦门分部海富中心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林水清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认真审核，监事会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根据《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时间问题的批复》（岩地税函［2011］26号）明确，本公司从2010年1月1日起按25%的法定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由于原披露的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按1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为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201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作出追溯调整。

由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已充分考虑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被取消情况下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实际情况，2010年度全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业绩。

4、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尚书志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宁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国英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09,938,013.75	10,234,705,888.15	8.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801,339,526.73	7,579,359,842.40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58	8.33	3.0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412,313.33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062,406.91	244,062,406.91	-1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1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1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1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3.17	减少1.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3.22	减少0.9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391.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8,855.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5,266.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5,754.74
所得税影响额	1,639,339.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2,261.11
合计	-3,732,174.7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75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113,259,3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106,1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67,7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2,195,459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24,003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519,78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账款	42.13%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32.11%	主要系公司的贸易类子公司销售额增加引起大规模采购存货所致
短期借款	61.59%	主要系公司总部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0.46%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存货导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217.57%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3.53%	主要系去年底计提的奖金于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36.35%	主要系库存大幅增加产生的留抵税额所致
营业收入	40.77%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2.09%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93%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流转税金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2.42%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2.90%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以及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3.87%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3.48%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摊销的递延收益
营业外支出	872.19%	主要系子公司的公益性捐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于2006年9月5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以股票期权的形式向激励对象授予1292.40万份股票期权，分三次授权，第一次授权日为2006年9月5日，第二次授权日为2006年12月28日，第三次授权日为2007年12月28日。行权价格为4.82元。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第一次授权日起的八年时间，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292.40万股辽宁成大股票。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的新增股份327.90万股，已于2008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新增股份136.70万股，已于200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的新增股份185.80万股，已于201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的新增股份573.60万股，已于2010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尚有43.20万份期权未行权。

2、出售资产情况

2006年12月20日，本公司将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99%的股权过户给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将所持广发证券5%的股权转让给广发证券员工用于股权激励，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于2006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该项股权激励计划待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书志
201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1-01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2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丁建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寇光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邹吉华

公司负责人丁建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光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吉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44,073,659.90	12,942,922,111.90	16.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617,174,022.82	6,146,481,574.54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	3.70	7.5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090,015.17		1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15.38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054,633.52	480,054,633.52	9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9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1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7.52	增加2.6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7.48	增加2.8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8,536.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1,562.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511.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6,897.16
所得税影响额	-774,27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9,163.15
合计	2,740,044.7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88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39,907,936	人民币普通股839,907,93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00,713	人民币普通股25,300,713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4,704,461	人民币普通股24,704,461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29,920	人民币普通股24,329,920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920,551	人民币普通股18,920,55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2,301,952	人民币普通股12,301,952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499,791	人民币普通股11,499,7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11,000,000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927,249	人民币普通股10,927,249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10,000,117	人民币普通股10,000,117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60,162万元，增长67.00%，主要是公司为万华烟台工业园建设项目准备资金。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20,257万元，增长了33.31%，主要为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客户货款的额度也相应增加。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2,482万元，增长58.60%，主要为子公司宁波国贸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4)存货较期初增加37,581万元，增长32.17%，主要为随着宁波二期项目的投产，原材料储备、在产品及产成品占用也相应增加。

5)工程物资较期初增加4,051万元，增长85.87%，主要为子公司宁波东港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为三期项目采购的部分工程物资尚未领用。

6)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52,018万元，增长226.81%，主要为公司取得的万华烟台工业园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

7)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3,091万元，增长74.44%，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8)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9,352万元，增长79.28%，主要为随着宁波二期工程项目结束，购买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较少，应交增值税相应增加。

9)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483万元，增长36.76%，主要为随着公司短期融资债券的发行及银行借款的增加，预提的利息也相应增加。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9,145万元，增长31.03% 主要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3,445万元，增长55.36%，主要为随着宁波二期项目的投产，公司产品的产销量相应增加；另外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量价的上升导致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57,402万元，增长36.86%，主要为随着宁波二期项目的投产，公司产品的产销量相应增加，导致本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54万元，增长38.32%，主要为随着缴纳增值税的增加，按流转税计提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也相应增加。

1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355万元，增长38.03%，主要为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增大，运输费用也相应增加。

1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765万元，增长126.02%，主要为：为配合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人工成本相应增加；另外，信息服务费、差旅费、折旧费等项目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1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42万元，增长92.72%，主要为本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所致。

1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963万元，增长了81.75%，为随着应收账款增加，按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也同时增加。

1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32万元，增长97.68%，为上年同期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19)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77万元，下降48.83%，主要为公司并购宁波东港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后，不再按权益法核算对该公司的投资收益。

2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680万元，下降76.36%，主要为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21)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万元，增长34.92%，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宁波东港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水利建设基金。

22)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6,527万元，增长137.97%，主要为本期应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2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8,870万元，增长36.29%，主要为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同业竞争禁止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3月19日召开的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1,663,334,400.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1,164,334,0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542,801,178.8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建生
2011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1-12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控股股东代表丁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5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丁建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由董事长提名确定公司四项委员会成员：

提名孟焰、沈琦、丁建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孟焰任召集人；

提名沈琦、孟焰、郭兴田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沈琦任召集人；

提名白颐、高培勇、李建奎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白颐任召集人；

提名丁建生、廖增太、高培勇、白颐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丁建生任召集人；

三、由董事长提名聘任廖增太担任公司总裁；

四、由董事长提名聘任寇光武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肖明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五、由总裁提名聘任寇光武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常务副总裁，Peter Pengtao Huo（中文名：霍澎涛）、华卫琦、刘博学担任副总裁

六、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附件一、当选人简历

丁建生，男，1954年12月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MBA、泰山学者。历任烟台合成革总厂MDI分厂车间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席技术专家。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党委书记，中国国家聚氨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丁建生先生2009年荣获山东省科技最高奖；2008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位；2005年获得第五届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并获省人事厅二等功；2001年被评为山东省十佳高新技术企业家；2000年被山东省科委评为省十大高新技术企业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9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第一位；1998年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位；1994年获化工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廖增太，男，1963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烟台合成革总厂设计员、MDI分厂设备动力科副科长、二期工程技术组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党委书记。

廖增太先生2007年12月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二位；2006年10月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特等奖第二位；2005年5月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寇光武，男，1966年2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寇光武先生曾任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公司财务部成本科代理科长、副科长、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等职；自1998年历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寇光武先生曾获中国总会计师协会2008年为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年评选颁发的"中国总会计师突出贡献奖"、"中国CFO年度人物"、山东省财政厅评选的先进会计工作者（总会计师系列）10名获奖人之一；曾获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联合评选的"中国信息化十大杰出CIO（1973–2008）、《IT经理世界》评选的"2010中国优秀CIO"；目前兼任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民营企业分会副会长等。

李建奎，男，1953年8月出生，EMBA、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烟台合成革总厂总调度室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奎先生曾获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山东省技术开发优秀组织者称号、烟台市优秀企业家称号、全国劳动模范。

郭兴田，男，1961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烟台合成革总厂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培勇，男，1959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天津财经学院财政系讲师、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教授。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所长、教授。

白颐，女，1958年6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化工部规划院工程师、处长、院长助理、副院长兼总工程师。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院长兼党委副书记。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计委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石化总公司科技二等奖、化学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

孟焰，男，1955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导师、会计学教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82年7月在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8年7月在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7年7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自1982年起，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孟焰先生，曾获国家教育部与国家人事部颁发的"全国优秀教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先进工作者"等称号。曾任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沈琦，男，1962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自1983年起曾任江苏省苏州商校讲师、北京工商大学经济系讲师，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美）运通公司北京办事处负责人，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

沈琦先生2008年获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颁发的"并购财务服务奖"。2002年–2008年担任长征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至今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Peter Pengtao Huo，中文名霍澎涛，美籍华侨。男，1966年5月出生，北京大学地球物理系空间物理专业本科毕业，美国麻省理工学院高分子物理博士学位。自2002年3月加入烟台万华以来，历任北京研究院院长、国际业务部（上海）经理一职。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营销总监，兼任销售部总经理。

霍澎涛先生自1993年毕业至1999年期间，分别就职于W.R. Grace（美国公司，职位：研究员）、Pharmacia & Upjohn（美国公司，职位：项目经理）及Galt Lab Inc.（美国公司，职位：技术总监）。在化学材料、生物材料、医学材料等相关领域，有丰富的生产研发管理经验。

在学术论文方面，霍澎涛先生曾先后申请获得专利四篇，并在国际一流杂志刊物以及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超过20篇。

1999年9月至2001年期间，霍澎涛先生与其他合伙人在美国硅谷创办高科技公司（OnNext Co.）。霍澎涛先生作为该公司的首席总裁，在公司成立初期为公司募集了大笔资金，同时为公司的产品打下了广泛坚实的客户基础。

华卫琦，男，197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员。浙江大学化学系化学工程专业本科毕业，硕博连读研究生，美国俄亥俄州莱特州立大学MBA。华卫琦博士于2001年1月加入烟台万华参加工作，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技术总监，国家聚氨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华卫琦博士先后主持开发了"年产8万吨MDI工艺技术软件包"和"年产20万吨MDI工艺技术软件包"，取得了多项MDI核心技术重大突破，并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20多项，成功开发出40万吨/年（单套规模世界最大）的MDI成套技术。主持了气相光气化技术的开发和产业，推动了了脂肪族异氰酸酯和相关特种胺技术的国产化。

华卫琦博士曾先后获得各级政府部门授予其"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奖"、"山东省十大优秀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一等功）"、"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山东省青年科技奖"、"山东省技术创新带头人奖"等荣誉。

刘博学，男，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炼油专业本科毕业，大连理工大学 MBA，华东理工大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刘博学先生历任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设计院主任、副总工，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工程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刘博学博士自2009年4月加入烟台万华，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工程总监。

刘博学博士自1983年7月大学毕业后分配到齐鲁石油化工设计院从事化工工艺及安装设计工作，先后参加了6万吨/年苯乙烯装置、独山子乙烯等多套石化装置的设计工作，先后组织实施了齐鲁45万吨/年乙烯技术改造工程、齐鲁炼油改扩建工程、齐鲁72万吨/年乙烯技术改造工程等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通过20多年的工作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具有组织实施大型石化项目工程建设的能力。

肖明华，女，1978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后在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业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附件二、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同意聘任丁建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同意聘任廖增太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3、同意聘任寇光武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4、同意聘任Peter Pengtao Huo（中文名：霍澎涛）、华卫琦、刘博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签字:白颐、高培勇、孟焰、沈琦
2011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1-13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选举车云女士为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

二、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4月26日

附：当选人简历

车云，女，1965年5月出生，党员，高级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特许业务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曾在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上市业务审计，任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总经理。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Markor International Furniture Co.,Ltd.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寇卫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莉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寇卫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张建英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张莉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29,279,262.95	3,707,734,953.43	0.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347,843,254.13	2,324,591,823.02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1	3.67	1.0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750,341.54		1,128.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945.07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13,335.89	25,913,335.89	17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17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128.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17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11	增加0.5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86	增加0.2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57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71,1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37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296.19
所得税影响额	-1,659,084.71
合计	5,836,105.98

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67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654,508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博伊西家具有限公司	33,669,0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972,8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11,4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959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364,674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高翔运输有限公司	4,373,274	人民币普通股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9,611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期末金额	上期/期末金额	变动率
长期股权投资	127,924,987.00	24,367,687.00	424.98%
在建工程	180,559,044.51	51,668,331.54	249.46%
应付票据	19,941,274.54	81,162,750.25	-75.43%
其他应付款	161,671,205.69	11,210,055.56	1342.20%
财务费用	8,214,804.07	6,023,590.10	36.38%
营业外收入	7,396,393.45	1,150,579.31	54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13,335.89	9,310,582.35	17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86,124.99	-19,852,663.36	-119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13,162.74	23,798,591.17	-391.67%

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支付收购美国A.R.T.家具公司的股权投资款。

2)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因为公司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新建店面的购店款、装修费用支出。

3)应付票据：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款。

4)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原因为公司及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拆借经营资金所致。

5)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为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入：增加的原因为政府补助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的原因为公司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业务增长所贡献的利润增加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为公司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本期建店投资增加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归还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限售期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认购的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履行情况：

美克集团持有的此部分股份尚处于限售期，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2、美克集团对于解决天津美克担保事项的承诺：

200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即天津美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起，天津美克为美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疆美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提供的担保，构成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此，美克集团提出解决担保方案如下：

(1)为尽快解除天津美克为美克化工相关建设项目银团贷款提供的担保，美克化工承诺，在其相关建设项目竣工并形成自有资产后，保证立即采取一切积极有效之措施，以自有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即将建成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向贷款银团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将天津美克提供的相关担保置换出来并即刻解除。

(2)天津美克除履行其已签订之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外，将不再新增任何为美克集团和美克化工之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同时，美克集团还承诺，在天津美克为美克化工提供的贷款担保尚未解除期间，如因该等担保给天津美克造成任何损失将由美克集团全部承担，天津美克可要求美克集团以其所拥有的等额现金或者其它等额的非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拥有的美克股份之股权）依法变现予以全额赔偿。

履行情况：

(1)贷款银团已经审核批准了天津美克及美克化工提交的关于美克化工以其自有资产作为抵押置换天津美克为美克化工提供的相关担保的申请，银团贷款担保变更合同已签署，后续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2)目前，美克化工已归还已签订担保合同项下银行贷款12090万元，天津美克履行上述其已签订之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由29415万元减至17325 万元，没有新增任何为美克集团和美克化工之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寇卫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1-018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2010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6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400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股数122,076,399股，发行价格9.5元/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持有的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美家"）49%股权，以及向美克美家增资用于扩建连锁销售网络项目。

2010 年1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美克集团以及特定机构投资者缴纳的新增股款人民币1,159,725,799.50元，其中美克集团以美克美家股权出资认购，金额439,925,800.00 元，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其余特定机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金额719,799,999.50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5,500,000.00元（承销及保荐费用总额为16,000,000.00元，前期已支付500,000元）后为人民币704,299,999.50 元，全部缴存在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开立的107615042547专用账户内、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开立的人民币65101560062868910000专用账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五洲松德证验字［2010］2-756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10年12月13日，公司已完成了对美克美家的增资工作，募集资金700,000,000.00已全部缴存在美克美家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开立的65101560062886190000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107615323094专用账户，剩余资金4,299,999.50 元已全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发行费用。

公司决定将在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开立的107615042547专用账户、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开立的人民币65101560062868910000专用账户予以注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